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HK)

(1) 涉及有關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代價將由人民幣或等值的外幣（包括美元和港元）支付，並以過渡期損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4,708,302,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此外，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額外間接持有277,43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3%。因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85,734,1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昆侖燃氣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NG Bank N.V.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詳情；(ii)昆侖燃氣之基本資料；(iii)本公司之基本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基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如本公司因需要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而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儘快就該通函的任何預期延遲寄發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等，該等條件未必一定能夠達成。倘若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收購事項將不會付諸實行。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告所述或擬議支付代價之任何融資安排達成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應謹慎行事。

I. 序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簽署整合意向書所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同意出售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買賣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收購協議

1.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

(ii) 賣方：中國石油；及

(iii) 目標公司：昆侖燃氣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

4.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此金額已考慮對由昆侖燃氣向中國石油進行宣派的人民幣10億元紅利（「特別紅利」）的調整，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將由人民幣或等值的外幣（包括美元和港元）支付，並需根據過渡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將在完成日向中國石油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不低於股權轉讓代價的30%（以下簡稱「**第一期代價**」），並將剩餘的股權轉讓代價（以下簡稱「**延期支付代價**」），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於交易完成日後的十二個月內全部付清（包括在交易完成日後6個月內支付不低於代價款總額的60%）。本公司須為任何延期支付代價支付按相等於相關支付日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支付利息。

過渡期損益調整（無論是否實際分派）由中國石油承擔或享有，根據收購協議過渡期損益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若完成日財務報表記載的昆侖燃氣帳面資產淨值，低於經審計財務報表記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昆侖燃氣帳面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紅利後），則過渡期損益為淨資產減少額並由中國石油承擔與支付給本公司；
- (ii) 若完成日財務報表記載的昆侖燃氣帳面資產淨值，高於經審計財務報表記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昆侖燃氣帳面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紅利後），則過渡期損益為淨資產增加額並由中國石油享有，由本公司將增加額支付給中國石油。

除特別紅利外，如在簽約日到完成日之期間，昆侖燃氣存在增資、減資、分紅或資產處置的情況，則代價需相應進行調整。

上述代價將透過本公司自有現金及可利用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股權融資等方式予以籌集。

5.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其中考慮包括以下在內之因素：

- (i) 評估師對目標集團之估值，且該等估值經特別紅利進行調整；
- (ii) 目標集團所處相關行業的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及
-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情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評估師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對目標集團進行了評估，估值約為人民幣15,827,093,900元（約等於19,212,301,500港元或2,478,987,300美元）。對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根據市場法而作出，市場法通過比較業務性質類似可資比較之公司的公開市場交易倍數而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同時按特別紅利進行調整。

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或中國石油（按情況）達致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i) 收購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 (ii) 在收購協議簽署日至完成日期間，目標集團沒有重大不利變更；及
- (ii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同約定需要從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處取得的所有批准、同意、備案、豁免（如有）都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取得。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外，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已分別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審批之申請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法律規定之登記及／或備案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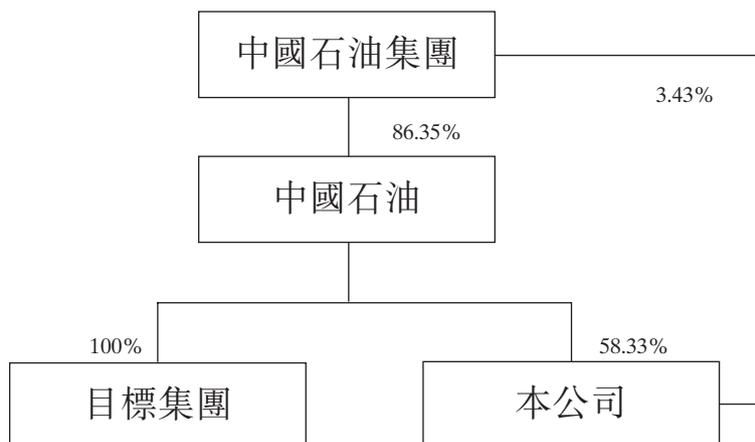
倘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未獲本公司及／或中國石油（按情況）達致或豁免，則收購協議自動解除。

7.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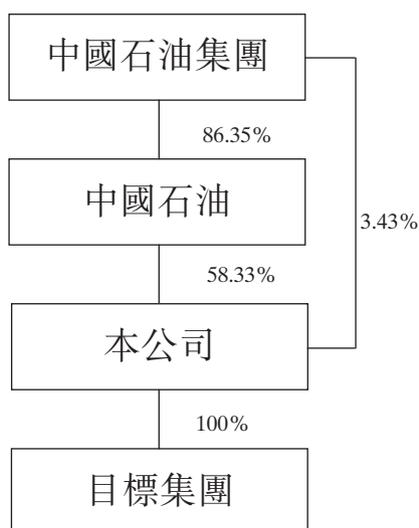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屆時本公司將依據收購協議支付第一期代價以取得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本。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昆侖燃氣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III.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權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IV. 昆侖燃氣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a) 昆侖燃氣之主要業務資料

昆侖燃氣於2008年8月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油集團燃氣事業部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成立，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85.6億元。在收購事項前，昆侖燃氣是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石油負責城市燃氣和LPG銷售業務的專業公司，業務範圍包括：(i)銷售運輸、倉儲、CNG、LPG；(ii)原料氣批發、丙烯、丙烷、丁烷銷售；(iii)銷售化工產品、輕工材料；(iv)燃氣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v)城市天然氣項目投資、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等。

昆侖燃氣業務已遍佈全國20多個省市自治區、100多個地級城市。截至2014年底，昆侖燃氣擁有並控股超過100個城市燃氣項目，已鋪設支線及城市燃氣管網共計超過2萬公里，建成各類CNG加氣站約200座，居民、商業、工業及公共服務等各類使用者合計超過500萬戶，並建有80多個LPG分銷項目。2014年，昆侖燃氣實現天然氣銷售約84億立方米、天然氣輸氣業務量約8億立方米、LPG銷售約591萬噸。

(b) 昆侖燃氣之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昆侖燃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昆侖燃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25百萬元，昆侖燃氣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32百萬元。

根據昆侖燃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資產淨值、昆侖燃氣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期間／年度溢利以及昆侖燃氣期間／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之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淨值	16,025	14,812	11,302
昆侖燃氣股東應佔綜合 資產淨值	11,332	10,510	7,34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655	1,535	1,411
期間／年度溢利	1,185	1,125	1,011
昆侖燃氣期間／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822	723	692

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建立統一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投融資和運營主體，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

由於歷史原因，本公司與昆侖燃氣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合，在CNG母站、子站以及天然氣支線管道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複建設；雙方在部份區域存在一定的業務競爭關係。通過收購昆侖燃氣全部股權，有利於理順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管理，可以有效解決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由於歷史原因存在的同業競爭。

收購事項將有利於發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通過在股權結構和管理架構兩個方面進行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整合，可以對市場開發、規劃、投資、生產、運營、物流、資訊等進行頂層設計、統籌協調、集成集約，形成有效合力，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提升業務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進一步提高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管理效率和經濟效益。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完善業務結構，增加新的業務增長點。

通過收購昆侖燃氣全部股權，將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方面的地理覆蓋，提升用戶數量和天然氣銷量；並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天然氣和LPG銷售價值鏈，拓展天然氣發電等業務領域；實現天然氣業務的穩步增長。

收購事項將使得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和發展戰略進一步確立。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為中國石油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唯一的投融資主體和運營平台，承擔中國石油開拓天然氣市場和提升終端綜合利用效益的重要使命。充分發揮中國石油上游資源優勢以及中游輸配優勢，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在天然氣綜合利用方面的新業務、新機會，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企業。

基於此定位及戰略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積極穩妥地逐步退出勘探與生產業務；專注發展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業務範圍為城市燃氣及相關天然氣支線管網；CNG、LNG、LPG利用和銷售；天然氣發電等主營業務，以符合本公司「低碳經濟，綠色發展」之理念。

董事（考慮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VI. 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4,708,302,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此外，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額外間接持有277,43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因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85,734,1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之主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主協議，該主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首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主協議為本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之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制定框架。根據主協議（經修訂），本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的範圍包括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有關主協議（經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由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1. 中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油集團一直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油氣產品，主要包括天然氣及LPG；
- (ii) 一般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生產服務、工程服務、社會及生活服務；
- (iii)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即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由中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貸款，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存款服務及相關利息收入及費用；以及
- (iv) 物業租賃。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昆侖燃氣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產生之年度費用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年度費用將令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數字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昆侖燃氣從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

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採購油氣產品	29,718百萬 人民幣	34,070百萬 人民幣	32,512百萬 人民幣	18,880百萬 人民幣
一般產品及服務	181百萬 人民幣	650百萬 人民幣	269百萬 人民幣	96百萬 人民幣
存款服務（目標集團存放於 中油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4,294百萬 人民幣	3,140百萬 人民幣	3,702百萬 人民幣	4,933百萬 人民幣
物業租賃	2,046千 人民幣	896千 人民幣	6,771千 人民幣	3,572千 人民幣

2. 目標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一直向中油集團提供油氣產品。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昆侖燃氣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產生之年度收入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而產生之年度收入將令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油氣產品而產生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394百萬人民幣、2,872百萬人民幣、3,230百萬人民幣及839百萬人民幣。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主協議（經修訂）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附註1)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附註1)
(a) 中油集團根據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為清楚起見，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6,783百萬港元、8,218百萬港元及4,000百萬港元 (附註3)	14,708百萬 港元 (附註4)	17,252百萬 港元	10,424百萬 港元 (附註4)	13,232百萬 港元
當中：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中油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4,005百萬 港元	5,739百萬 港元	5,440百萬 港元	7,174百萬 港元
上述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附註5)					
(c) 主協議下之租金付款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 (附註6)	18百萬 港元	37百萬 港元	19百萬 港元	39百萬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附註1)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附註1)

上述租賃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購買油氣產品 (附註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12,514百萬港元、12,687百萬港元及5,415百萬港元 (附註8)	32,338百萬 港元 (附註4)	72,498百萬 港元	37,424百萬 港元 (附註4)	85,644百萬 港元
(e)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附註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6,361百萬港元、10,954百萬港元及4,868百萬港元 (附註10)	21,935百萬 港元 (附註4)	25,369百萬 港元	22,080百萬 港元 (附註4)	26,080百萬 港元

附註：

1.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乃根據以下基準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交易數字（即經修訂上限）：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i)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
 - (iv) 昆侖燃氣與中油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之交易數字以及未來的增長預期；以及
 - (v) 因本公司重組及向天然氣的下游分銷和應用領域多樣化經營而預期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2. 考慮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公告第VI節第(1)(ii)，(iii)及(iv)段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3.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收購事項之前中油集團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4. 現有上限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5. 類別(b)為故意留空，以使分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一致。
6.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收購事項之前中油集團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物業租賃。
7. 考慮中油集團提供油氣產品之性質，本公告第VI節第1(i)段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油氣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8.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收購事項之前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油集團購買油氣產品。
9. 考慮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公告第VI節第2段所述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中分類。
10.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4.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昆侖燃氣為負責城市燃氣和LPG銷售業務的專業公司。另一方面，中油集團作為一家主要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其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個範疇。

鑑於中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油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為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一直促進及將持續促進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中油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個客戶，因為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天然氣終端銷售領域的業務範圍和規模。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為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從而會進一步促進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發展。

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整體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等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包括收購事項後之昆侖燃氣）之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i) 類別(a)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就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計劃於2016年或2017年開工的部分重大工程，如果中油集團在滿足有關招投標要求的前提下為該等工程提供設計施工建設服務，將會極大地增加該項關連交易的金額。由中油集團提供的社會及生活服務預計每年將保持平穩水準。

(ii) 類別(c) – 租金付款

就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支付租金的歷史水準以及經擴大集團的發展潛力，尤其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區域性機構的整合，可能會極大提高對辦公場地的需求，而該等辦公場地可能會由中油集團提供。

(iii) 類別(d) – 購買油氣產品

就類別(d)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計劃採購天然氣和LPG的總量，根據過往經驗擬從中油集團採購天然氣和LPG的比例，以及天然氣和LPG歷史以及預測的價格。

(iv) 類別(e) –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

就類別(e)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和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金額，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尤其是中油集團若干設備的檢修完成會回復其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6. 定價

(i) 類別(a)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中油集團根據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及服務乃基於以下一般原則定價：

- (a) 價格（「**相關市價**」）不得超過相關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本地價格**」）。倘中油集團向相關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本地價格，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及
- (b) 在並無相關市價之情況下，價格不得超過附近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國際價格**」）。倘中油集團向附近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國際價格，則使用該較低價格。

為確保服務／產品之實際價格將按照主協議項下訂明之定價政策而釐定，於訂立獨立協議前，主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產品之採購團隊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產品之報價，並將其與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倘相關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團隊將不會訂立有關交易。

中油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乃基於以下各項定價：

- (a) 價格（「**新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該等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新相關市價(a)；及
- (b) 在並無新相關市價之情況下，價格應設為協定之合同價格，即根據主協議提供的所有服務之實際成本（須按於有關年度協定之合同價格釐定）加不超過3%額外盈餘的總價值（「**價格利潤(a)**」）。

倘根據金融服務產生利息，該利率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時間規定之當時利率。

有關金融財務服務交易之內部管控

本集團已就金融財務服務交易訂有嚴格的內部管控政策。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將交易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並取得其批准。內部管控政策亦將應用於與中油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
- (c) 就委託服務及中油集團可不時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將就進一步的金融財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有關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收費的任何規定；及(ii)不會超過就同類主要金融財務服務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或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ii) 類別(c) – 租金付款

自中油集團租用物業之租金付款應公平合理並參考同一區域或地區之同類物業當時市價以及租賃物業的情況和條件。出租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物業所提供者。租賃協議將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立。

(iii) 類別(d) – 購買油氣產品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產品乃基於以下一般原則定價：相關市價不得超過相關市場內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本地價格。倘中油集團向相關市場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之價格低於最優惠本地價格，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

(iv) 類別(e) –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和服務乃基於以下一般原則定價：

- (a) 價格（「**新相關市價(e)**」）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e)**」）。倘本集團向該等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市場價格(e)，則該較低價格為新相關市價(e)；及
- (b) 在並無新相關市價之情況下，價格應設為協定之合同價格，即根據主協議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之實際成本（須按於有關年度協定之合同價格釐定）加不超過3%額外盈餘的總價值（「**價格利潤(e)**」）。

本集團將（在適合情況下）(i)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i)審閱中國政府規定天然氣及LPG當時之市價及根據中油集團公佈之價單；(iii)不時審閱自多份市場報告、地產代理所得同一區域或地區之同類物業的租務資料及／或適用於中油集團租戶之條款，包括獨立第三方；及(iv)審閱申請價格利潤之相關實際成本。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4,708,302,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此外，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額外間接持有277,43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因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85,734,1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昆侖燃氣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經修訂上限中的第(a)、(d)及(e)類（即「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I.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1. 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NG Bank N.V.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詳情；(ii)昆侖燃氣之基本資料；(iii)本公司之基本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基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如本公司因需要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而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儘快就該通函的任何預期延遲寄發另行刊發公告。

IX. 各方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請參見本公告標題為「IV. 昆侖燃氣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章節。

3.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 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 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X. 警告

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等，該等條件未必一定能夠達成。倘若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收購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付諸實行。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告所述或擬議支付代價之任何融資安排達成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應謹慎行事。

X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評估基準日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昆侖燃氣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CNG」	壓縮天然氣
「中國石油集團」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油集團」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經擴大集團
「本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為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完成日財務報表」	截至完成日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的昆侖燃氣綜合財務報表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經收購事項完成後被擴大之本集團
「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第五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協議，以修改及續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若干條款
「首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並續新主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協議，以續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條款
「過渡期損益」	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完成日財務報表中昆侖燃氣資產淨值的差額，經扣除特別紅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昆侖燃氣」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液化天然氣
「LPG」	液化石油氣
「整合意向書」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關於整合的意向書
「主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在文義規定情況下，將進一步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油氣產品」	中油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額外產品及服務之新類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7.HK），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時市價」	指參考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a)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相似規模及品質的該類產品；或(b)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在該類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於相關時間提供相似規模及品質的該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租金付款」	本集團根據主協議就從中油集團租賃物業而應付中油集團的租賃款項
「經修訂上限」	就本公告第VI節第3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有關各類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合併總值
「待批准之 經修訂上限」	就本公告第VI節第3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有關(a)、(d)及(e)類，本公司不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合併總值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及續新主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紅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昆侖燃氣向中國石油進行宣派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紅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師對目標集團進行評估並出具估值報告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目標集團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評估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吳恩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訂明，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8元，1.00美元兌7.75元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